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6384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CO/2/19/3C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郵及傳真 (2451 1598)

新界屯門屯喜路一號
屯門政府合署二樓
屯門區議會
梁健文主席

梁主席：

屯門區議會
「要求檢討《放債人條例》以打擊高利貸活動」

多謝你於六月十日的函件，向本局反映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就上述議題發表的意見，並邀請我們委派代表出席屯門區議會第五次會議。

我們仔細參閱了社會服務委員會在有關會議中討論上述議題的會議記錄。我們曾於五月三日向委員會提供一份書面回應，詳細解釋當局為打擊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不良中介手法及加強規管放債人的廣告而已經推行和擬推行的措施。我們希望藉着今次機會，向屯門區議會及其委員會進一步闡述有關的新措施，以使大家能夠更加了解有關措施的落實將如何能夠達致預期的效果。遺憾我們未能安排代表出席七月五日的會議，現夾附本局的書面回應供議員參考。

政府當局與大家同樣關注有不良中介向借款人巧立名目濫收費用的情況以及放債人的借貸廣告。我們會致力打擊有關問題，以加強保障借款人。

如就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馮玄倩



代行)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副本送：公司註冊處（經辦人：余淑芳女士）

**就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
針對有關放債人及不良中介公司的關注的書面回應**

因應屯門區議會社會服務委員會於 3 月 31 日以及 4 月 18 日的來信，表達委員會對不良中介公司以及借貸廣告的關注，本局於 5 月 3 日作出了書面回應，以詳細解釋現行《放債人條例》針對與放債有關的不良行為的條文，以及有關當局就加強保障借款人方面擬推行的四大範疇應對措施，重點打擊大眾所關注的問題。有關書面回應見附件。

2. 我們一直密切留意委員會就有關議題的討論及細閱委員會的有關會議記錄。我們知悉委員會的主要關注如下：

(a) 中介公司所收的顧問費用及行政費用等應納入貸款利息之內；

(b) 有些市民縱然未能成功借錢，但由於已與中介公司簽訂法律文件，故仍需向中介公司繳付費用；

(c) 部份個案中有些不良中介公司剛成立便結業，以導致執法困難；以及

(d) 政府應加強規管借貸廣告。

此外，亦有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透過修改《放債人條例》以處理以上問題。

3. 我們須指出，當局所制訂的四大範疇應對措施就是為了處理這些問題，當中亦會有措施回應委員會對放債人廣告宣揚借貸訊息的關注。我們希望透過提供以下補充資料，讓

各位委員能更了解各新措施的落實將如何能夠達致預期的效果。

4. 為處理有關上文第 2(a)段及第 2(b)段所提述的問題，我們在 5 月 3 日的書面回應第 4 段及第 5 段綜合解釋了相關新規管措施的重點。具體來說，在擬推行的新規管措施下，中介公司將不可再以不同名目向借款人收費，因為他們將需要先獲有關放債人委任並將其資料提交註冊處處長以納入公開的放債人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在此新規定下一

- (a) 中介公司與有關放債人的商業關係將透過委任而獲確定，中介公司將難再以任何藉口逃避警方根據《放債人條例》中明文禁止包括放債人的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及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士以不同名義向借款人收取費用的規定，將其繩之以法。搜證困難的問題將獲解決，使警方能更有效執法。
- (b) 如中介公司並非獲有關放債人委任及其資料已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有關放債人將不能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因此將來在新措施能落實後推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將會重點提醒公眾不要委託任何並非在登記冊上的中介公司，更不應與他們簽訂任何合約，因為他們絕不可能替借款人成功向放債人申請任何貸款。
- (c) 獲委任的中介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將會是他們與放債人之間的商業安排，而有關費用會納入放債人向借款人收取的利息之內，並受《放債人條例》中有關年利息上限的條文所規管。
- (d) 如果放債人違反相關規定，他們的放債人牌照可

能會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 (e) 借貸人亦須為保障自己，在與受委任的中介公司簽訂協議前，留意該協議一定不能有任何收費的條款（否則借款人將不能獲放債人批出貸款）；借款人亦應該在簽訂協議後，要求中介公司提供一份協議複本。為保障借款人自身的利益，借款人必須向放債人述明他有否曾就該筆貸款的轉介，而與任何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任何協議；如果有的話，他應該提供有關協議複本予放債人，放債人會檢視有關協議有否包含任何收費條款。若借款人與未獲有關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簽訂任何協議、或有關中介公司拒絕提供協議複本予借款人提交放債人，有關放債人將不能批出該筆貸款。

因此，總括來說，在擬推行的新措施下，公眾將會有清晰的指引以防止被不良中介公司所蒙騙，包括借款人不應委託任何(一)未經有關放債人委任（借款人可先查閱登記冊作確認）、(二)需要收取費用、訂金或保證金(或以其他任何名目收取的費用)、或(三)拒絕提供協議複本予借款人提交有關放債人以完成貸款申請的中介公司。

5. 當上述措施落實後，配合適當的宣傳及公眾教育（我們在適當時候會尋求區議會、投資者教育中心、消費者委員會以及有關非政府機構的合作和協助），不良中介公司誘騙擬借款人的機會將會大大減少。擬借款人對有關不良手法提高警惕，將能大大減少上文第 2(c)段所提述的不良中介公司的生存空間。無論如何，警方已把所有牽涉中介公司的騙案交由商業罪案調查科統籌處理，並會繼續加強執法，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多特別行動，以打擊不良中介公司。

6. 至於有關上文第 2(d)段所提述的問題，我們於 5 月 3

日的書面回應第 6 段中說明政府擬透過施加新的放債人牌照條件，規定放債人必須在其所有廣告中（不論廣告形式）加入明顯的提示字句，警惕公眾須審慎借貸。這將能中和放債人貸款廣告集中鼓勵公眾借貸的訊息。

7. 正如我們在 5 月 3 日的書面回應中所述，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三季就有關施加額外放債人牌照條件向牌照法庭提交詳細建議，並如獲牌照法庭批准，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推行這些新牌照條件。相比修改《放債人條例》，我們擬推行的新措施能夠在較短時間內集中針對及處理公眾最關注的問題。我們會密切留意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在措施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2016 年 6 月

附件

(財務事務及庫務局於 5 月 3 日作出之書面回應)

政府十分關注一些財務中介公司(下稱「中介公司」)利用詐騙手法，誘使有意借款的人透過其公司借貸，並從中收取高昂費用的問題。本文件介紹政府就處理有關問題，制定了四大範疇的應對措施，包括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措施、加強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以及加強執法。

現行法例

2. 根據《放債人條例》，放債人的代理人或僱員如因放債人借款予借款人，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即屬違法。這項禁止收取費用的規定，同樣適用於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放債人條例》又訂明，任何人藉虛假、誤導性或欺騙性陳述，或藉不誠實地隱瞞重要事實，而欺詐地誘使另一人向放債人借款或誘使放債人貸出款項，也屬違法。此外，如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涉及刑事成分，根據具體情況或會受其他法律條文所規管，例如《刑事罪行條例》。

新措施的重點

3. 綜合警方處理過的個案以及持份者提供的信息，不良中介公司往往利用不同手法，例如自稱專業服務提供者、訛稱代表銀行或公營機構，以及編造不同藉口(如“超低息貸款”、“不成功不收費”等)，誘使有意借款的人與他們簽訂服務合約以騙取金錢。不良中介公司會隱瞞其與任何放債人的關係，以圖增加警方搜証的困難及規避法例對禁止放債人的代理人、代放債人行事或與放債人共謀的人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為針對有關情況，新措施的重點為有效令放債人與中介公司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從而使公眾有所警惕及避免有關中介公司向借款人以任何名目收取費用的情況。同時，我們也會加強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

加強規管

4. 我們計劃就所有放債人牌照施加更嚴格的牌照條件以確保中介公司與放債人的關係公開及透明化，以更有效執行《放債人條例》禁止有關人士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具體來說，我們會要求放債人在向借款人批出貸款前，如有關貸款申請牽涉中介公司，放債人必須確認已委任該中介公司(因而根據《放債人條例》該獲委任的中介公司不可向借款人另行收取任何中介費)，並確保其委任的中介公司不會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以及就有關的委任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作出呈報及提交有關的中介公司的資料。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會把有關的中介公司的資料納入公開的放債人登記冊內，供公眾查閱。此外，放債人在與有意借款的人訂立貸款協議之前，必須詢問有意借款的人曾否與第三方就與貸款有關事宜訂立協議。如果該第三方並不是其委任的中介公司，或放債人未有遵守下述規定，包括要求該有意借款的人提供中介協議副本、在貸款協議上列明該第三方的身分，以及在貸款協議夾附有關的中介協議副本，為保障有意借款的人，放債人將不得批出該筆貸款。

5. 根據這項新措施，公眾將可清楚知悉哪些中介公司是已獲放債人委任，從而確保借款人受《放債人條例》中就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不可向借款人收費的規定所保障¹。因此，將來在新措施實施後，公眾不應接受任何並非已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的服務或要約，或與其簽訂任何合約。

6. 另外，我們擬施加的其他新牌照條件會加強保護私隱(規定放債人在收取或使用第三方提供的關於有意借款人的個人資料作其業務用途前，須採取適當的保障設施，以確保有關個人資料是從合法途徑取得)，增加當局向放債人要求提交資料的權力，以及規定所有放債人都須在其廣告中加入提示：“忠告：有借就要還，切勿過度借貸”，以提醒公眾過度借貸可能招致的財政負擔。

¹ 在這項新措施下，獲放債人委任的中介公司收取的費用將屬於他們與放債人的商業安排分賬；有關的中介公司不能向借款人收取任何費用。

公眾教育及宣傳

7. 就有關加強公眾教育方面，我們已增撥資源，在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分兩階段推出措施，加強公眾對經由中介公司申請貸款的風險的認識，以及讓公眾對不良中介公司常用的詐騙手法有所警惕，以及提醒市民妥善理債的重要性。

8. 第一階段主要措施包括：（一）印製資料小冊子及海報，以提醒公眾注意不良中介公司的常用詐騙手法，以及使用中介公司服務前須留意的事項。我們已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各諮詢服務中心、非政府機構、放債人、銀行、立法會議員及十八區的區議員等途徑派發小冊子(見附件)及張貼海報。其中我們已在四月十八日將有關宣傳品送抵屯門區議會秘書處；（二）我們已在各區巴士站及港鐵車站張貼海報，及郵寄或透過房屋署分發海報至各業主立案法團及各公屋互助委員會；以及（三）在今年五月至十一月，我們會在電視和電台分別播放為時 30 秒的宣傳短片及聲帶，內容主要圍繞中介公司提供的“服務”或“要約”可能是糖衣陷阱。該宣傳短片也會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公共屋邨升降機大堂的電視播放。

9. 我們計劃在今年底左右展開第二階段公眾教育活動。這個階段計劃的主要目標之一，是宣傳包括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述的新規管措施，為公眾在經由中介公司向放債人借貸時能更有效地保障其利益而提供更多建議，包括有意借款的人應先查閱放債人登記冊，以確定相關中介公司是否已獲有關的放債人委任。如果該中介公司並未獲委任，有意借款的人便不應使用其中介服務或與其簽訂任何中介協議。即使該中介公司已獲委任，有意借款的人在簽訂任何中介協議前，亦應仔細留意和考慮合約的條款和細節。我們亦會和投資者教育中心及消費者委員會就可能的合作進行商討。

為公眾提供的諮詢服務

10. 此外，政府會提供額外資源予香港明愛和東華三院，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以加強現時為有困擾的家庭及個

人而設的熱線服務，務求藉新設的專用電話熱線為有財政困難的人士提供協助。有需要人士除可獲得初步情緒支援及輔導服務外，也可按各自的需要和情況，就如何向不同機構或社會服務單位尋求進一步支援和協助取得建議。有關先導計劃已在今年四月廿五日開始運作。

加強執法

11. 2011-2015 年間，警方每年分別處理 59、47、48、31 及 17 宗涉嫌違反《放債人條例》的借貸罪行。針對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警方過去多次採取特別行動並拘捕多人，當中包括涉及經營放債業務或從事與放債業務有關的中介服務的人士。警方會繼續加強執法，在有需要時採取更多特別行動，以打擊中介公司的不良手法。

12. 警方沒有備存當中涉嫌違反該條例第 30(1)條的分項數字。同期，並沒有人因違反該條例第 30(1)條而被起訴或定罪。

下一步工作

13. 我們相信以上四大範疇的措施能夠打擊不良財務中介經營手法，以及處理與放債人廣告有關的問題。我們計劃在適當考慮放債人就擬施加的新牌照條件的意見後，於今年第三季向牌照法庭提交詳細建議，並如獲牌照法庭批准，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開始推行這些新牌照條件。我們會密切留意以上措施的成效，並在措施推行六個月後進行檢討。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公司註冊處
2016 年 5 月